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安隆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刚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红亚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业绩摊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与民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民生证券指定的王刚和蒋红亚。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